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许月莉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35,475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0,107,096	151,000,0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107,095	151,000,0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1,610	176,166,66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7,095	151,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8,422,579	125,833,330
合计	50,535,475	755,000,000

上述发行及认购情况是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发

行方案、以及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具体如下：

	原发行方案		第一次调整后（价格调整）		第二次调整后（规模调整）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正海集团有限 公司	16,000,001	240,000,015	16,064,257	240,000,015	10,107,096	151,000,010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公司	16,000,000	240,000,000	16,064,257	240,000,000	10,107,095	151,000,000
长城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8,666,666	279,999,990	18,741,633	279,999,990	11,791,610	176,166,660
山东省国有资 产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6,000,000	240,000,000	16,064,257	240,000,000	10,107,095	151,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上汽投 资-顾瑞 1 号）	13,333,333	199,999,995	13,386,881	199,999,995	8,422,579	125,833,330
合计	80,000,000	1,200,000,000	80,321,285	1,200,000,000	50,535,475	75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

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